附件3

校外企业导师工作量认定暂行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更好、更有效地发挥“校外企业导师”的作用，促进校企合作，产教融合，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本科生校外企业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企业导师工作内容及范围

1．承担相关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完成学生实习实践计划。

2．为学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（实习）条件，负责实践（实习）或工程应用方面的指导。

3．参与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等工作。

4．参与实习基地建设工作。

5．参与校企合作的横向项目工作。

6．根据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开设有关课程或专题讲座，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实践环节的修订、实践课程建设等。

7．参与校企深度合作（订单班、共建专业等）工作。

二、企业导师工作量认定标准

1．企业导师原则上每年完成60个教学工作量。

2．实习指导工作量。单独指导毕业实习、专业综合实习且完成学校要求的，每指导1名学生工作量按12学时计，单独指导三学期学生实习且完成学校要求的，每指导1名学生工作量按6学时计，若联合校内教师指导实习的，折半计工作量。其工作量指导认知实习、课程实习且完成要求的，按每天4学时计。若只指导实习未完成要求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核算工作量。

3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量。单独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且达到学校要求的，按文、法及经济、管理类专业每篇论文可折合工作量8学时；理工科及艺术类专业每篇论文可折合工作量10学时；联合校内教师共同指导且达到学校要求的，折半计算；参与论文（设计）评阅及答辩环节的，按每天6学时计。

4．由企业导师联络实习基地的，每联系建立一个基地按4学时工作量计；负责基地建设为校级示范和重点基地的，增加6个学时工作量；申报成省级基地的，增加20个学时工作量（同一基地最多可申报2人，既是校级重点也是省级基地的只计省级）。

5．企业导师实际参与校企合作的横向项目的，根据项目经费数和企业导师参与度酌情计算。

6．企业导师开展讲座或交流的，1场（2小时）讲座按10学时工作量计。

7．讲授实践类课程的，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工作量。

8．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，根据参与度认定2-10个学时工作量。

9．企业导师参与专业建设、项目评审及教研活动的，按每场次6个工作量认定。

10．其他未列出项目，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部、人事部单独认定。

三、企业导师工作量认定程序

企业导师由学院专人负责管理，其工作量采用学院申报、学校统一认定方式进行。由企业导师所在学院收集完所有导师参与实际工作内容材料后，进行汇总，统一报教务部、人事部进行审核认定。

四、企业导师工作量核算

学校每年根据企业导师工作量认定结果，按以下标准核发指导费用。

1．企业导师年度工作量低于或等于60学时的，按月核发固定补贴。对认定工作量低于60学时/年的，相关学院应加强导师管理，确保下一年度能够完成基本工作量。

2．企业导师年度工作量高于60学时的，超过部分按80元/学时标准核发指导补贴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未涉及的企业导师工作量，可由各学院补充提交书面申请交教务部、人事部予以认定。

 教务部

 2016年5月12日